

## 第六章 1-14 節：十架同釘的啓示與經歷

### 第六章 15-23 節：成聖的生活

#### 壹、受浸所顯示的偉大救恩 (V.1-5)

##### ——基督奧祕的死——

##### 一、恩典與罪的關係 (V.1)

『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』

(一) 接着第五章末了『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』

(二) 我們斷不能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

(三) 所以有脫罪的必需，但這是不可能的事

##### 二、死的必需和救恩中的死 (V.2)

『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』

救恩大到一個地步是叫我們「向罪死」，我們又豈能在罪中活着呢

##### 三、受浸是基督的死偉大的意義和表現 (V.3)

##### ——是我們唯一的拯救——

『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』

(一) 十架帶着一切死是神的事實

(二) 藉着受浸歸入基督的死是聖靈使神的事實在我們身上成爲實際

(三) 受浸是基督浩大無比的死的一個活的表現

(四) 約但、洪水、紅海都預表基督的死

(五) 埋入祂的死也埋入祂的復活

(六) 受浸與需要和信心配合

##### 四、受浸歸入基督浩大的救恩 (V.4-5)

『所以，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』

(一) 受浸歸入基督耶穌

(二) 藉着洗禮歸入「死」

(三) 和祂一同埋葬

(四) 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命的新樣式 (newness of new life)

(五) 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起一樣

(六)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 (likeness) 上與祂聯合

(七) 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(栽種，認出)

#### 貳、十架同釘的主要信息 (V.6-11)

##### 一、十架同釘的主要信息 (V.6-9)

(一) 因爲知道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失效 (失業)

1. 舊人與罪身

2. 舊人同釘，罪身失效

(二) 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

1. 叫我們不再作罪的順服的僕人
2.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

(三) 與基督同死及與基督同活

1. 同死就必同活  
『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』
2. 如何在基督身上也必定在我們身上  
『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』

二、信心的算術要算到疑惑儘空，信心明亮 (V.10-11)

(一) 神的事實 (V.10)

1. 『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』
  - 1) 包羅萬有的死 (萬有在祂裏面)
  - 2) 奧祕的死——滿有權能的死，滿有生命的死
  - 3) 一次為永遠 (once for all) 的死
  - 4) 死得把舊造廢掉的死
  - 5) 死得把我們的生機體 (舊人) 死掉的死
2. 『他活是向神活着。』
  - 1) 現在祂是向神活着——在祂大能的死裏活着
  - 2) 祂活是向神活着

(二) 信心的算術 (V.11)

這裏的「算」字是數學的「算」，不是心理的「算」

1.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
2. 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算自己是活的

叁、不在法下，乃在恩下——獻上自己作義的器具 (V.12-14)

一、意志站在同釘信息的亮光中的執行

(一) 站在同釘的亮光中，若不用意志去執行，罪仍會作王 (V.12)

『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』

(二) 我們信心和意志的「獻上」 (yield) 是得勝的關鍵 (V.13)

1. 『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』
2. 『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』
  - 1) 將自己獻給神
  - 2) 像從眾死人復起的人
  - 3) 將肢體當作義具獻給神

二、得勝生活的來到 (V.14)

『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』

(一) 罪必不能掌權在你們身上

(二) 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

## 肆、成聖的生活（V.15-23）

### 一、成聖的祕訣乃在於獻上

#### （一）意志揀選的重要（V.15）

『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』

#### （二）「在恩典下」不是使我們的意志鬆懈

### 二、意志啓發「順從」的功能（V.16）

『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』

#### （一）獻上自己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，兩個自然功能都在我們裏面，獻上自己作選擇的重要

#### （二）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，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

### 三、「釋放」的途徑——在於順服真理（V.17-18）

『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』

#### （一）一個已有的經歷——曾如何作過罪的奴僕

#### （二）從裏面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

#### （三）既從罪裏得了「釋放」，就作了義的奴僕

### 四、「不法」與「成聖」都是兩個生命的自然（V.19）

『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』

#### （一）因肉體的軟弱且照着人的常話說

#### （二）發現「獻上」的祕訣

#### （三）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以至作奴僕

#### （四）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

### 五、兩個主人不能並存，只能選一個（V.20）

『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』

### 六、「羞恥的事」只是果子，他的結局就是死（V.21）

『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』

### 七、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成了神的奴僕（V.22）

『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』

#### （一）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神的奴僕

#### （二）就有成聖的果子

#### （三）結局就是永生

### 八、罪的工價是死，在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（V.23）

『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』